**檳榔廢園轉作作業規範**

農糧署104年1月修正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維護國民健康，輔導檳榔廢園轉作，以達縮減檳榔種植面積目標，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2. 計畫依據

 行政院103年2月10日院臺農字第1030001785號函核定 「檳榔管理方案」及行政院103年9月3日院臺農字第1030049851號函修正「檳榔管理方案」原則同意。

1. 執行期間

自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

1. 預定目標

103年至106年辦理檳榔廢園轉作4年計4,800公頃。

1. 處理原則

（一）基於水土保持，以山坡地農牧用地優先。

（二）又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及敏感區為優先。

1. 申請條件

（一）農民自有或合法承租土地種植檳榔者，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種類限為非都市計劃之「農牧用地」及都市計畫之「農業區」。

（二）已請領造林獎勵金在案之農牧用地、曾辦理檳榔廢園轉作之園區、荒廢、零星栽培者（如以檳榔作為界址等）及103年（含）以後種植者，不列入輔導。

1. 申請程序
	1. 申請時間：每年11-12月申辦次年辦理面積（倘當年度預定執行面積未達目標時，得延長受理時間，以農糧署函文為準）。
	2. 申請地點：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辦。
	3. 檢附文件：

 1.檳榔廢園轉作申請書（表1）

 2.身分證影本

 3.申請人帳戶影本

 4.最近3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5.契作收購轉作作物契約書（表2）或委託加工或自行銷售切結書(表3)

 6.自有土地者檢附廢園轉作後同筆土地不再種植檳榔切結書（表4）

 ＊7.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檢具土地申請檳榔廢園轉作同意書(如表5，承租國有土地者免附，僅需檢附合法承租契約書。)

 ＊8.都市計畫農業區需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9.申請相思樹、楓香造林，應檢附苗木申請單(表6)

1. 審查規定
2. 廢園前勘查：每年1月底前(倘延長受理申請時間，得依農糧署函文延長廢園前勘查時間)由鄉（鎮、市、區）公所至現地逐筆勘查完成，需先確認擬辦理廢園之園區檳榔生育正常，每公頃至少種植1,200株，已間作油茶者，按間作比例計算（表7），經審查符合規定後，由公所彙報造冊送縣市政府備查(表8)並通知農民辦理廢園。
3. 廢園轉作後勘查：

1.申請後經完成廢園前勘查，必須於6個月內完成轉作。

2.廢除檳榔方式：每年至少廢除全部面積(或株數)之1/3，倘土地坡度平緩，不影響水土保持者，可由受補助農民選擇一次廢除。

3.認定原則：由鄉（鎮、市、區）公所於7月底前至廢園轉作後園區勘查，全部廢除或至少廢除全部面積(或株數)之1/3檳榔且轉作作物成活株數達最低株數之80%以上者，短期經濟林(相思樹、楓香)每公頃林木成活株數需達50%以上，始給予補助。倘未達最低成活株數且未補植者，或廢除檳榔未達規定比率者，均不予核撥補助款；原已間作轉作作物者，亦需達轉作作物每公頃最低種植株數。

4.轉作作物每公頃最低種植株數：油茶800-1,000株，短期經濟林(相思樹、楓香)每公頃種植株數為2,000株，其他轉作作物之最低種植株數如附表9。

（三）現地勘查拍照存證：現場勘查人員需每次（含廢園前與廢園轉作完成後）於同一區拍照存證，並標示地段地號、姓名及查核日期。

 （四）抽查：計畫執行期間每年8-10月(103年執行案件併104年抽查辦理)，由直轄市農業局、縣（市）政府會同本署分署人員，就申辦案件進行抽查後再予核撥補助經費，倘其中農民未符合廢園轉作規定者，當年不予補助。各鄉（鎮、市、區）抽查件數至少1成，10戶以下均抽1戶。

（五）轉作之作物經勘查不合格係因遭受天然災害，並經公所登記有案者，仍得依補助標準核發，惟後續成園株數仍應達最低種植株數以上。

1. 轉作作物種類及條件

（一）申請廢園轉作面積同筆土地或毗鄰多筆土地合計最小面積需為0.1公頃(以土地登記簿謄本面積為準)，共同持有者得合併計算。

（二）轉作作物：

 1.轉作作物條件：由試驗改良場所推薦，無產銷失衡之虞，符合適地適種原則，具深根性，且有業者願意契作收購者。

2.推薦轉作作物：油茶、無患子、油柑、綠竹筍、茶、新興柑桔(柳橙、文旦柚、椪柑、桶柑、茂谷柑、檸檬、海梨柑除外)及短期經濟林(相思樹、楓香)，另具發展潛力作物，得由縣市政府送經農糧署評估符合上開條件後核定納入。

3.倘無業者契作收購者，需切結自行銷售。

（三）契約收購者應附契作合約書。

（四）轉作農民如委託加工或自行銷售者，應出具供委託加工或自行銷售與不得要求政府協助處理產銷事宜之切結證明文件。

十、經費核撥

（一）經費補助：每公頃補助20萬元(含種苗費)，可選擇1次廢除全部檳榔轉作者1次撥付，或分3年廢除檳榔轉作者分3年撥付(第1年補助10萬(含種苗費)、第2至3年各補助5萬)，轉作作物需遵守本規範第九項規定。

（二）倘轉作相思樹及楓香者，另依林務局短期經濟林之造林補貼6-10年，每年每公頃補貼3萬元造林及撫育費用。

 (三) 廢園轉作完成後經鄉鎮公所實地勘查確認符合規定，並完成抽查作業，即可編造「檳榔廢園轉作補助費」領款清冊正本1份，其餘3份加註「與正本相符（表10-1）請領補助款。

（四）請各直轄市政府農業局、縣（市）政府於每年11月15日前將領款清冊及各縣(市)政府檳榔廢園轉作補助費申請數量統計表(表10-2）報本署所轄分署，並由分署彙整相關面積及補助金額後，於每年11月底前送本署核撥補助款。

（五）補助款由本署逕撥各直轄市政府農業局、縣（市）政府，再核撥各鄉（鎮、市、區）公所轉撥農民。

十一、廢園轉作後查核

由本署分署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鄉（鎮、市、區）公所實際廢園轉作之受補助農戶基本資料中隨機抽查10%以上(按農戶數)，至實際廢園耕地現場勘查拍照存證並紀錄「檳榔廢園轉作後追蹤抽查紀錄表」（表11），由本署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12月31日前彙報本署(表12)。本項查核工作，至轉作作物經濟採收即停止。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經補助廢園轉作後之同筆土地不得再種植檳榔，倘經被檢舉或被查報有違反作業規範，經當地公所或縣政府查明屬實，由鄉(鎮、市)公所追繳該筆補助款並繳庫，或限期砍除，並由縣政府就違規案追蹤列管。

（二）經核准補助廢園轉作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或承租契約終止，原受補助人應主動通知公所，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始得辦理變更手續**。**

表1

**檳榔廢園轉作申請書**

申請人\_\_\_\_\_\_\_\_\_\_\_\_土地座落於\_\_\_\_\_\_\_鄉（鎮、市、區）

地段\_\_\_\_\_\_\_小段 地號，共計\_\_\_\_\_\_\_筆土地，面積計

\_\_\_\_\_\_\_\_公頃，**申請廢園轉作後之上開土地不得再種植檳榔**。

檢具下列資料申請檳榔廢園轉作\_\_\_\_\_\_\_\_\_\_（作物名稱）：

□身分證影本

□申請人帳戶影本

□最近3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

（都市計畫農業區需加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有、□無）

* 地籍圖謄本
* 持分者檢附分管契約書

□自有土地者廢園轉作後同筆土地不得復種檳榔切結書或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提出土地申請檳榔廢園轉作同意書

（國有土地者免附，惟需檢附合法承租契約書：□有、□無）

 □轉作作物之契作收購契約書或自行委託加工或自行銷售切結書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經「核對土地有關證件無誤」，公所核章受理\_\_\_\_\_\_\_\_\_\_\_\_

表2

 **年契作生產 契約書（範本）**

（契作單位或業者） （全稱）：（以下簡稱甲方）

（契作農民） (姓名)：（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本誠信互惠原則建立合作關係，為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特訂定本契作生產契約書，由雙方共同遵守。經雙方協議，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有效期限(至少四年，短期經濟林六年至十年)

本契約書之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1. 生產作物別、作物品種名稱、土地座落及面積

作物別：

品種名稱：　　　　　　、 、

土地坐落：　　　　　　、 、

面　　積：　　　　　　、 、 公頃（詳契作農戶清冊）

第三條 生產管理費用負擔之約定

本契約所訂有關整地、種苗、種植、肥料、病蟲害防治之費用負擔，由 方負擔。

第四條 採收方式與費用、供貨規格、品質及交貨時間、地點

(註:採收方式與費用、供貨之規格、品質、最低承購數量及交貨時間、地點，由雙方視實際需要約定之。)

第五條 價款計算方式

於新植後第4年起由雙方針對計價方式、收購價格等，由雙方進行議定。短期經濟林相思樹、楓香於契作期限屆滿時，由雙方針對計價方式、收購價格等進行議定。

第六條 乙方責任及義務

乙方依契約為作物栽培管理期間，應切實遵照規定作好品質管理並依約定之規格、品質、數量及時間供應。除因遭受天然災害致乙方未依規定供貨外，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第七條 甲方責任及義務

　　 甲方應依約定規格、品質、數量、價格、時間及地點向乙方收購，不得藉故推辭。如甲方無正當理由拒不收購，應依約定事宜賠償乙方之損失。

第八條 違約責任

　　 除有不可抗力事由外，訂約雙方依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書所定之責任及義務。（註：必要時得由雙方另訂定違約罰則）

第九條 契約書內容之變更

　　 以上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共同協議辦理。契約書之變更須依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為之。

第十條

　　 本契約書應繕造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契約書經雙方簽字蓋章後正式生效。

定約人

甲　方：

法定代理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表3

**自行委託加工或自行銷售切結書**

申請人\_\_\_\_\_\_\_\_\_\_\_\_土地座落於\_\_\_\_\_\_\_鄉（鎮、市、區）

\_\_\_\_\_\_\_地段\_\_\_\_\_\_\_小段\_\_\_\_\_\_\_地號，共計\_\_\_\_\_\_\_筆土地，

面積計\_\_\_\_\_\_\_\_公頃，參加檳榔廢園轉作 (作物別)，所

產產品將自行委託加工或自行銷售，所有產銷相關問題均自行

處理，無需政府協助處理。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申請人（受補助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4

**廢園轉作後同筆土地不得復種檳榔切結書**

申請人\_\_\_\_\_\_\_\_\_土地座落於\_\_\_\_\_\_\_鄉（鎮、市、區）\_\_\_\_\_\_\_

地段\_\_\_\_\_\_\_小段 地號，共計\_\_\_\_\_\_\_\_筆土地，面積計

\_\_\_\_\_\_\_\_ 公頃，申請廢園轉作後之上開土地不得復種檳榔，

倘有復種檳榔事實或違反檳榔廢園轉作作業規範，願繳回該筆補助

款或於限期內砍除檳榔。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申請人（受補助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5 **土地申請檳榔廢園轉作同意書**

土地所有權人\_\_\_\_\_\_\_\_\_\_\_\_土地座落於\_\_\_\_\_\_\_鄉（鎮、市、區）

\_\_\_\_\_\_\_地段\_\_\_\_\_\_\_小段 地號，共計\_\_\_\_\_\_\_筆土地，

面積計\_\_\_\_\_\_\_\_ 公頃，同意由\_\_\_\_\_\_\_\_\_申請檳榔廢園轉作領取相

關補助款，並至少使用3年，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上開土地

不再種植檳榔，倘有復種檳榔事實，願依照檳榔廢園轉作作業規範

辦理。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土地所有權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6

**檳榔廢園轉作造林(相思樹、楓香)苗木申請單**

號碼：

|  |
| --- |
| 申請造林地點 |
| 直轄市、縣(市) | 鄉鎮市區 | 地段 | 小段 | 地號 | 面積（公頃） | 土地所有權人( 或承租人)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造林苗木數量 |
| 面積(公頃) | 樹種 | 苗木數（株）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依據檳榔廢園轉作作業規範規定樹種，申請無償配撥上開造林苗木，並依規迅即全數切實栽植於申請造林地點。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第1年政府免費提供新植造林苗木，無提供補植苗木。但造林第1至3年因病、蟲害、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並經縣政府核准者，得申請補植苗木1次。 |

表7  **檳榔廢園轉作執行期間勘查記錄表**

一、基本資料（\_\_\_\_\_年申請、轉作作物\_\_\_\_\_）（有關山坡地部分涉及水土保持者，必須依照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有關規定申請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農戶姓名 | 土地座落(地段、地號) | 申請面積（公頃） | 核定面積（公頃） | 農戶簽名 |
|  |  |  |  |  |

二、檳榔廢園前與廢園轉作後勘查情形

|  |  |  |  |
| --- | --- | --- | --- |
| 勘查內容 | 第1年 | 第2年 | 第3年 |
| 廢園前檳榔種植生育正常及達每公頃至少種植1,200株(間作油茶者，按間作比例計算) | * + 是
	+ 否
 | － | － |
| 分年漸進廢除檳榔或一次廢除 | * + 廢1/3
	+ 一次廢除
	+ 否
 | * + 累計廢2/3
	+ 否
 | * + 全部廢除
	+ 否
 |
| 第1年現勘轉作作物最低種植株數(油茶每公頃800-1,000株，相思樹、楓香每公頃2,000株，其他作物如表9) | * + 是
	+ 否
 | * + 是
	+ 否
 | * + 是

□ 否 |
| 第2年以後，現勘園區成活株數應達最低株數之80%以上，造林之成活株數應達造林株數之50%以上(1次廢除轉作時，第2年無需再勘查) | * + 是
	+ 否
 | * + 是
	+ 否
 | * + 是

□ 否 |
| 附廢園前、廢園轉作後相同背景照片(黏貼背面，標示地段地號、姓名、勘查日期) | * + 有
	+ 否
 | * + 有
	+ 否
 | * + 有

□ 否 |
| GPS定位（97座標） |  |  |  |
| 現勘結果是否符合規定(未符請說明原因) | * + 符合
	+ 不符合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 * + 符合

□不符合（ ） |
| 查核人員簽章：公所直轄市、縣市政府(抽查)農糧署分署(抽查) | \_\_\_\_\_\_\_\_\_\_\_\_ | \_\_\_\_\_\_\_\_\_\_ | \_\_\_\_\_\_\_  |
| 查核日期 |  |  |  |

表8

檳榔廢園前勘查彙總表

 勘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勘查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地址 | 土地座落 | 勘查結果 |
| 地段 | 地號 | 轉作面積(公頃) | 符合規定(通知廢園) | 不符規定(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辦： 主管核章：

表9

轉作作物每公頃最低種植株數

|  |  |  |
| --- | --- | --- |
| 轉作作物 | 每公頃最低種植株數 | 備註 |
| 油茶 | 800-1000株 |  |
| 無患子 | 1,500株 |  |
| 油柑 | 300-500株 |  |
| 綠竹筍 | 500欉 |  |
| 新興柑桔 | 350-700株 |  |
| 茶 | 8,000株 |  |
| 相思樹 | 2,000株 |  |
| 楓香 | 2,000株 |  |

表10-1

**檳榔廢園轉作補助費領款清冊（** **年申請）**

**\_\_\_\_\_\_\_\_\_\_公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農民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地址 | 土地座落 | 補助金額總計\_\_\_\_\_元 | 受領農戶簽章 | 農民帳戶 |
| 地段 | 地號 | 廢園轉作面積（公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3年正本1份送衛福部，其餘3份影印加註「與正本相符」，留存公所、送縣市政府、農糧署分署；104年正本1份留存公所，其餘3份「與正本相符」送衛福部、縣市政府、農糧署分署**。**

公所承辦人： 公所主管核章：

表10-2

 **年檳榔廢園轉作補助費申請數量統計表**

 **\_\_\_\_\_\_\_\_\_\_縣(市)政府**

|  |  |  |  |
| --- | --- | --- | --- |
| 起始年度 | 執行單位(公所) | 勘查筆數 | 廢園面積(公頃)及補助金額(千元) |
| 1次廢園 | 分次廢園 |
| 面積 | 補助金額 | 第1年 | 第2年 | 第3年 | 合計 |
| 面積 | 補助金額 | 面積 | 補助金額 | 面積 | 補助金額 | 面積 | 補助金額 |
| 1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1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1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表11

 **年檳榔廢園轉作後追蹤抽查記錄表**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

 　　　　　　　抽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單位：公頃、元

|  |  |  |  |
| --- | --- | --- | --- |
| 農戶姓名 | 土地座落(地段、地號) | 抽查檳榔廢園轉作後使用情形 | 抽查結果 |
| 實際廢園轉作 | 造林面積 | 其他面積 | 符合（未再種植檳榔） | 不符合(摘要說明) |
| 補助金額 | 轉作面積 | 轉作作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山坡地部分涉及水土保持者，必需依照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查核人員簽章：

鄉(鎮、市)公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農糧署(分署)

表12

**\_\_\_\_年檳榔廢園轉作後追蹤抽查執行進度彙整表**

彙整分署：\_\_\_\_\_\_區分署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單 位：公頃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別 | 抽查10%以上（含）農戶數面積 | 複查2%以上（含）農戶數面積 | 累計抽查檳榔廢園轉作後使用情形 | 本季抽查結果 |
| 廢園轉作面積 | 造林面積 | 其他面積 | 符合(面積) | 不符合(農戶、面積及補助經費,請具體說明) |
|  | 本季 | 累計 | 本季 | 累計 | 作物 | 面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山坡地部分涉及水土保持者，必需依照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主辦： 主管核章：